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一路101号雄韬科技园三栋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 4.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现场投票的网络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3.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或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5.投票代码:362733
- 6.投票简称:雄韬股份
- 7.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8.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2.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国土资字〔2015〕21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富乐采矿厂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采矿工作人员不慎,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采矿,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在对富乐采矿厂采矿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富乐采矿厂超越开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矿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罗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到公司富乐采矿厂进行现场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及时对越界开采进行封堵,同时,公司加强对地质工作人员和生产一线采矿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工作能力,严格遵守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7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5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丹邦科技:传PPI项目以失败告终》一文,报道称“【博览财经报道】分级基金网 www.gjjb.com 消息,传闻:丹邦科技 002618 PPI项目以失败告终。”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公司PPI(微电子级高能氟胺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系统调试和相关建设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相关媒体所述的以失败告终。

##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半年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方式  
以设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基金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五、本次增持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总金额2,19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和8月25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2015-46、2015-47、2015-48和2015-5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为:

1. 8个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现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2. 收购节能环保公司控股权项目,现已完成法律尽调工作,正式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将于9月初完成,相关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之中。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4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8月3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3
- 2.投票简称:雄韬股份
-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换;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70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罗平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罗国土资字〔2015〕21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情经过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富乐采矿厂在生产过程中,由于采矿工作人员不慎,超越批准矿区范围进行采矿,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在对富乐采矿厂采矿区域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富乐采矿厂超越开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和《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罗平县国土资源局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矿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罗平县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到公司富乐采矿厂进行现场发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整改,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并及时对越界开采进行封堵,同时,公司加强对地质工作人员和生产一线采矿员工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工作能力,严格遵守意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7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1日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5日,有关媒体刊登题为《丹邦科技:传PPI项目以失败告终》一文,报道称“【博览财经报道】分级基金网 www.gjjb.com 消息,传闻:丹邦科技 002618 PPI项目以失败告终。”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公司PPI(微电子级高能氟胺亚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系统调试和相关建设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尚未正式投产,不存在相关媒体所述的以失败告终。

##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半年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100万元,增持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本次增持方式  
以设立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基金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增持时间  
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五、本次增持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总金额2,19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5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和8月25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2015-46、2015-47、2015-48和2015-5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拟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为:

1. 8个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现已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等手续。
2. 收购节能环保公司控股权项目,现已完成法律尽调工作,正式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将于9月初完成,相关商务谈判正在进行之中。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 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 2015-027号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08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收益类型	委托投资金额	签署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0	2015.08.18	2015.08.19	自申购赎回日第七日起可申	3.40%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5.08.11	2015.08.12	自申购赎回日第七日起可申	3.70%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利多现金宝	低风险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15.08.11	2015.08.12	自申购赎回日第七日起可申	3.4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货币类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0.19	5.70%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无	货币类理财产品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15.08.12	2015.08.12	2015.11.19	5.40%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16,000,000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上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完全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一定额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现金管理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现金管理号)、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月添利)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1号)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富都支行签订的景源湘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8月31日

##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6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民生控股,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收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泛江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75%股权,交易作价为3,025.80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2015年8月28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收购三江电子75%股权事项的回函,披露了《关于重组回函的书面回复》(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的通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46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1日,银河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73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4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21,460,000股。

2015年8月11日,银河电子集团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质押协议》,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变更为21,460,000股。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投资”)增资至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艾迪西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18、2015-021号公告。

全资子公司艾迪西投资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25日签发的营业注册号为33102100017938的《营业执照》,艾迪西投资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台州艾迪西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